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0-05**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100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加积极有效地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卫生，提高学校师生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联合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共同制定了该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团体标准。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当前，国内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得“食品安全”已成为了一个社会热点词汇，是人们谈论的重点话题。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学校食品安全更是重中之重，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直接关系到校园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也直接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当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食堂建筑规范不合理、设施陈旧匮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及学校内部监督机制不健全、食品安全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因此，研制团体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使校园食品安全评价工作有据可依，并形成一套标准模式，提高校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水平，促进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开展。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是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的特点，以食品安全评价原则、资格条件、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论和动态管理等领域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编制，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4934 消毒餐（饮）具

GB 19298 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现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对食品安全管理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校园食堂管理评价的相关工作规范给出了明确要求。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政策，贯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学校食堂安全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我国食品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需要。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全局出发，结合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我市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实际要求，合理可行，便于实施与监督。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2020年3月，我们成立了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标准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外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并对清溪中学等校园食堂的食品安全评价工作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标准的初步框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通过总结各地经验成果，反复进行标准内容的修改与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0年4-5月，在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后，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多次工作会议讨论，总结经验，反复进行标准研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东莞市范围内普通中学、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评价。

（二）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评价规范，综合标准的使用目的，本标准建议为团体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从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资格条件、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论等内容来规范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管理。

1、范围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界定了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4、评价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原则。

5、资格条件

本章节对学校自评、评价机构、参评对象等方面等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6、评价程序

本章节从学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两方面对评价程序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7、评价指标体系

本章节从分值分配、评价要素等领域对评价指标体系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8、评价结论

本章节从评价报告、等级划分等内容对评价结论作出了相应地规定。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规范》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0年5月12日